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层次、内容和重点.....	1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价值与特色.....	1
第四章 规划依据、原则、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1
第五章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	2
第六章 中心城区、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保护.....	4
第七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9
第八章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保护.....	11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14
第十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和利用.....	14
第十一章 文化线路保护.....	15
第十二章 历史遗产安全防灾.....	15
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	16
第十四章 实施措施保障.....	16
第十五章 附则.....	16

表 1：县域文化遗产保护一览表.....	17
表 2：芦山县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一览表.....	18
表 3：芦山县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一览表.....	18
表 4：芦山县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19
表 5：芦山县建议历史建筑一览表.....	20
表 6：芦山县古树名木一览表.....	21
表 7：芦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31
表 8：芦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一览表.....	42
表 9：芦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一览表.....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芦山县是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文化资源丰富，历史悠久。为全面保护芦山县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优秀文化，处理好城市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名城，特编制本规划，作为芦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管理的依据。

第二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芦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一致，为芦山县行政辖区，面积为 1191.14 平方公里。重点规划范围为芦山县中心城区（含历史城区），面积为 15.59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与《芦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一致。

第四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黑体加粗，外加下划线“ ”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凡涉及到强制性内容的调整与变更，必须按照《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和说明书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规划层次、内容和重点

第六条 规划层次

建立五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分别为县域历史文化保护、中心城区及历史城区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第七条 规划内容

保护规划内容包括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景致、古树名木等，以及与历史文化相关的自然山水环境、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

第八条 规划重点

- （1）茶马古道（芦山段）等文化线路遗产；
- （2）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
- （3）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价值与特色

第九条 芦山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

芦山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表现为连续不断的历史积淀，孕育了汉代文化、雕刻文化、古道文化、红色文化、抗震救灾文化等相互交融的文化体系，体现在历史价值、文化艺术价值、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等方面。

- （1）权倾一时、位重一方，川西五个历史时期的区域性政权中心；
- （2）汉代文物之乡， 石雕、木雕、根雕艺术之都；
- （3）茶马古道必经之地，茶马互市经济重镇，川西旅游大环线的重要节点城市；
- （4）“5·12 汶川”、“4·20 芦山”两次强震，抗震救灾典范城市；
- （5）樊敏、乐以琴故里，英雄辈出的人文之乡。

第十条 芦山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

芦山县是“丝茶古驿”、“汉代文物之乡”、“中国乌木根雕艺术之都”、红军长征重要路线及川康边革命根据地中心、抗震救灾典范城市。是古城与山水共生，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并举，“山、河、塔、寺、阁、桥”要素一体，文化底蕴深厚的历史文化名城。

第四章 规划依据、原则、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第十一条 规划依据

规划以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及相关城乡规划为依据，包括：

1、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订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年修正版）

2、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版）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10年）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2016）

3、规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2014年）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3]第119号）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1985年）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7年）

4、技术规范：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年）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15）

5、相关规划：

《芦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雅安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20）》

《芦山县灾后恢复重建建设规划（2013-2020）》

《芦山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

《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实施方案（2017-2020）》

《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部分）总体规划》（2017-2020）

第十二条 规划原则

真实性、完整性原则——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全面保护的原则——拓展历史文化保护的内涵和对象，对各类文化遗产做到“应保尽保”；

整体保护的原则——把历史文化资源及其所依托的城镇作为有机整体，统筹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本体和周边环境；

保护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的保护，实现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利用，为城市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创新提供基础与支撑。

第十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环境、有效管理的指导思想。

1、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建立层级完整的保护体系，加强对古城整体格局与风貌的保护；

2、准确深入认识芦山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特色和内涵；

3、全面保护现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其他相关文化资源；

4、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重点片区提出综合性的保护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规划目标

打造具有全国影响的汉代文化名城、“中国乌木根雕艺术之都”、“川西特色旅游目的地”、“抗震文化典范”。将芦山县建设成为四川省重要的历史文化展示窗口，提升芦山县整体风貌特色，通过文旅结合，发挥名城的文化、社会、经济效益，实现历史文化名城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

第一节 总体要求、保护结构与保护内容

第十五条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总体要求

1、明确芦阳古城在县域文化遗产中的核心地位，加强其与历史村镇、文保单位、文化线路在保护与利用上的优势互补。

2、严格保护县域内山体、水体等构成芦山县历史文化遗产的自然环境基底，重点保护古道沿线人文景观丰富、与城市营建相关的山体、水体和具有典型地形、地貌特征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

3、以价值为导向，以古道为核心的文化线路为主线，强化对其沿线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和展示利用。

4、加强对县域历史村镇的调查、申报、建档和保护。

5、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城市建设及大型基础设施选址应避免对保护要素及其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第十六条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结构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结构是“一廊、一核、四区、多节点”。

一廊：茶马古道——红军长征路线（芦山段）复合遗产廊道；

一核：芦阳古城保护核心；

四区：飞仙关隘遗产保护区、芦阳汉代遗产保护区、太平—龙门红军遗产保护区、大川传统农耕文化保护区；

多节点：包括芦山县城范围内的历史城镇、传统村落、以及各级文保单位构成的众多历史遗产点。

第十七条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主要包括 11 个方面，历史城镇、历史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文化景致、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抗震救灾文化相关遗产要素，以及与历史文化相关的自然景观、河湖水系、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表 1）。

第二节 历史城镇、历史村落保护

第十八条 历史城镇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芦山县城芦阳镇，对城镇山水环境、街巷格局、历史文化街区及各级文保单位与名木古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保护。保护特色古镇飞仙关镇、龙门乡，以及大川镇、双石镇、太平镇等其他有历史价值的乡镇，对其历史建筑、名木古树、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筑风貌等进行保护。

2、保护重点：

（1）芦阳镇重点保护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樊敏阙及石刻、平襄楼、马鞍腰南摩崖题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共四川省委旧址、王晖石棺、芦阳佛图寺及石刻、姜维墓，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华苏维埃抗日救国会、唐窑遗址、芦阳城遗址，县级文保单位乐以琴故居；保护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省级非遗芦山花灯、市级非遗刘氏木雕及根雕技艺，保护其他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63 处，名树古木 23 棵。

（2）飞仙关镇重点保护省级传统村落飞仙关村；重点保护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芦山南界石牌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飞仙关桥、茶马古道芦山段，县级文保单位二郎庙遗址；保护埡坎老街传统风貌、其他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07 处、名树古木 6 棵。

（3）龙门乡重点保护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青龙寺大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青龙关、五星村涌泉寺、龙门红军三十军指挥部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高车头升恒桥、石刀背沟骆氏墓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隆兴村波惹寺；保护传统村落青龙场村、古城村，其他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61 处，名树古木 7 棵。

（4）大川镇保护传统村落快乐村、杨开村；保护名树古木 73 棵；保护传统民居风貌、传统农耕文化习俗。

（5）双石镇重点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石红四方面军前敌指挥部旧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周家山权林石刻、竹廷熙墓。保护省级传统村落围塔村、其他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0 处、名树古木 27 棵。

（6）太平镇重点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太平红军桥及石刻、县级文保单位太平场城隍庙；保护市级非遗芦山花灯；保护太平场老街传统风貌、其他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24 处、名树古木 23 棵。

3、保护措施

编制相关历史城镇保护规划，并依照规划进行相关要素的保护。

针对历史城镇内的群众进行历史文化的相关宣传引导工作，激发群众自发保护意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保护与利用相结合。

第十九条 历史村落保护

1、保护名录

保护飞仙关镇飞仙关村、清仁乡大同村、双石镇围塔村、宝盛乡玉溪村等 4 个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大川镇快乐村、龙门乡青龙场村、龙门乡古城村、大川镇杨开村等 4 个拟申报传统村落。

2、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镇保护条例》、《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对已公布的传统村落进行保护；对于尚未编制保护规划的传统村落，应组织编制保护规划。加强县域村落普查，对拟申报的传统村落，加强保护。

针对传统村落特色，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实行“一村一规划，一村一设计”，严格管控核心保护区。面向村民宣传村落价值，激发农民自身的保护利用意识。

优先将保护现状良好的传统村落、历史村落纳入到芦山县域旅游线路当中，进行适当的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针对历史城镇、历史村落开展申报工作

加快推进历史城镇、传统村落的申报与保护工作，先期推进芦阳镇、飞仙关镇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的申报，以及 4 个传统村落的申报，将有价值的历史村落纳入到保护管理体系，申报过程中应按照传统村落的相关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利用。

第三节 文化景致保护

第二十一条 保护内容

保护县域历史上有记载的“姜城内八景”、“姜城外八景”等文化景致。

第二十二条 保护措施

对文化景致涉及的大雪山、灵鹫峰、罗纯山等自然环境，以及灵鹫寺、佛图寺、文庙等人文遗

产，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各历史时期“姜城内八景”、“姜城外八景”的历史信息进行进一步发掘和研究。对现存的历史文化景致纳入县域旅游体系中，进行宣传、开发。对已毁损但有恢复条件的历史文化景致进行恢复。对不具备恢复条件的文化景致建档、立碑，作为历史信息进行保护。

第四节 自然山水环境保护

第二十三条 山体保护

保护与芦山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的山体环境。包括：

1、严格按照《芦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相关要求保护，落实禁建区、限建区的划定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边界。

2、山体禁建区内原则禁止任何建设活动，任何不符合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必须限期搬迁，电力、电信等必要的基础设施除外；限建区内建设强度、高度应严格控制，应随山就势、不破坏山体及其景观。

3、严禁毁林开荒、开山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山体景观的行为；采用山体修补、梯级绿化等方式对历史城区周边山体景观损毁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4、对自然景观独特的山体，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内的，按照规划进行保护；未纳入其中的，建议将其纳入临近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或风景名胜区内统一开发、保护。

5、注重生态平衡、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城市规划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铁路及重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山体，禁止发展破坏生态资源以及过度消耗资源、污染生态环境的产业。

6、山体禁建区、限建区范围内涉及到的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水体保护

保护与芦山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的水体环境。包括：

1、通过县域范围内整体生态环境改善、控制对地下水资源攫取、截污纳管工程实施等措施来保证水系统的完整。

2、结合《芦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禁建区、限建区的划定，确定河流水系保护范围。

3、禁止擅自进行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等作业；禁止擅自建设各类取水和排污设施；禁止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4、严格控制对自然河道、渠化河道的“裁弯取直”，改变河流水系的走向；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自然河床的保护；新建水利工程不应对河道景观以及具有历史价值的堤岸等造成不利影响。

5、县域河湖水系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保护水质不受污染。其中县域范围内与古城建城选址有密切关系的河流因其与名城价值紧密关联，应

在保护水质的前提下加强其河道及浅滩河坝等历史地形的保护，以及历史信息的真实性保护。

第五节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保护

第二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清仁乡和大川镇的“一山一峰”（灵鹫山——大雪峰）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及“两关四峡”（飞仙关、青龙关、飞仙峡、铜头峡、大岩峡、金鸡峡）、“一洞一斗”（龙门溶洞、围塔漏斗）等。

2、保护措施

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按《文物保护法》执行。

对风景名胜区内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严格保护，适度发展旅游。加强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景区环境品质。

第二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大川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2、保护措施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二十七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

依据《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实施方案（2017-2020）》、《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2016）》、《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部分）总体规划》实施保护。

第六章 中心城区、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保护

第一节 中心城区保护

第二十八条 中心城区保护结构

中心城区指由芦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确定的范围，面积为 15.59 平方公里。

确定中心城区保护结构为“三山两河、一城两区多点”，三山即龙尾山、佛图山、罗纯山，两河即西川河、芦山河，一城指历史城区，两区指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历史文化街区，多点指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名树古木等点状遗存。

第二十九条 中心城区保护内容与要求

保护内容：以历史城区、两区、多点关联的历史文化遗产为保护核心，以及与之相关的三山两河自然环境（表2）。

保护要求：

- 1、保护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的三山两河自然环境。
- 2、保护芦阳古城的城镇格局，协调古城与新区建设的关系，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古城空间格局协调。
- 3、疏解古城人口，古城部分功能疏解至新区。
- 4、分类、分段对中心城区西川河、芦山河滨江岸线风貌进行控制，保持城镇风貌的连续性。
- 5、突出芦阳古城作为山水城市的特色。通过高度控制、天际线控制等手段突出体现古城与周边山体、水体以及重要标志物（建筑物）间的视线关系。
- 6、挖掘中心城区内与芦阳古城相关的历史文化资源，并对其进行合理的保护及充分的利用。

第三十条 中心城区山体保护

严格保护相关山体形成的对景、视廊以及整体的山水格局，对于影响山体轮廓及视线通廊的构筑物应择机降层、拆除或搬迁。

严格落实《芦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对城市绿线及空间管制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中心城区水体保护

严格控制占压河道蓝线的建设行为，逐步清理违规建设行为。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改善城市滨水天际线，构筑滨水整体景观体系，加强对穿过城市建成区的芦山河、西川河等河段两岸景观环境的控制。

利用浅滩河坝空间，优化滨水用地功能，形成连续、有活力的滨水活动空间。

第三十二条 中心城区风貌保护

对中心城区景观风貌，以及滨江景观风貌进行控制，突出山水城市格局，保持城镇风貌的连续性与整体和谐。

中心城区及滨江景观风貌，分为古城风貌、新城风貌、田野山川风貌进行分片控制。对于古城风貌片，应保护滨水自然景观，挖掘历史信息及相关依存进行展示；对新城风貌片，应严格控制对自然河道“裁弯取直”，并通过控制滨水界面建筑天际线形态，提高滨水岸线的利用效率和空间活力；对田野山川风貌片，应保护坪坝浅滩河岸，严格保护河道两侧山体植被不被破坏。

第三十三条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划定与控制

中心城区的城市紫线包括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以及已公布的文保单位，及此次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严格执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二节 历史城区保护

第三十四条 历史城区范围划定

芦山县历史城区范围划定是由西川河、芦阳河以及龙尾山环抱而成的区域，总用地面积为1.31平方公里。

第三十五条 历史城区保护结构

保护与芦阳古城选址、历史、人文密切相关的要素在空间上组成的格局关系。芦阳古城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要素的空间格局为“三山两河环绕、金井阁为制高点”、“山、水、塔、寺、阁、桥”等环境要素并存，应加以保护。古城保护结构为“双城共生、十字街为轴、城墙为节点”，双城指汉姜城、明清芦阳城；十字街指东西大街、南北大街为主的传统街巷。

第三十六条 历史城区保护内容

历史城区保护内容包括：空间格局、古城结构、城垣形制、传统街巷、特色风貌区、历史文化街区、古树名木、视线通廊、文化景致、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建筑，共12项（表3）。

第三十七条 历史城区保护要求

对历史城区及周边山水环境采取整体的保护。

- 1、保护历史城区周边与城市营建密切相关的山体与水系；保护历史城区与山水形成的视廊对景关系。
- 2、保护历史城区传统街巷，延续十字街为主要构架、各个街巷纵横交织组成的“井”字形街巷格局。
- 3、保护历史城区内各级文保单位，严格控制文保单位建控区的建筑高度与风貌。
- 4、通过用地性质调整、功能置换等方式，传承并延续历史城区历史功能布局，与其无关的功能置换至新区；疏解历史城区人口；加强文化展示，提升历史城区活力；改善道路、市政等基础设施条件。

第三十八条 历史城区古城格局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十字街为主要构架、各个街巷纵横交织组成的“井”字形的街巷格局，以及以汉姜城为商业中心、以龙尾山为城市遗址公园的功能格局。

2、保护措施

严格保护历史城区内以东西南北四条大街形成的“十字形”城市骨架和其他街巷形成的“井”字形街巷格局，不得改变街巷走向、不得截断街巷、不得拓宽街巷。

保护古城东北部城市园林功能区，严格保护金井阁公园不被侵占。

强化现有以汉姜城为中心的古城商业中心，适量引入传统老字号。恢复文庙历史街区文化活动的功能。

第三十九条 历史城区城垣形制及城墙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古城墙及相关内容，包括东门及城墙、西北角城墙遗址公园、与城墙遗址走向基本一致的道路（振兴路、城南路、建设路等）、城墙东北角的龙尾山与金井阁等；挖掘古城门位置、形态历史信息，包括北门、南门、西门、东门；重点保护现存东门城楼及城墙、西北角城墙遗址公园。

2、保护措施

通过公布历史建筑、文保单位等方式，加强城垣形制及城墙的保护。

不得在城墙遗址上进行房屋及市政设施修建。

保护与城垣走向相关的道路，涉及的街道有振兴路、城南路、建设路等。

用适当方式对与城垣形制相关的历史信息进行展示。对于与城垣走向相关的道路，通过设立展示牌等方式向民众展示道路走向和城垣之间的关系。在原有城门位置设置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进行相关历史信息的展示。

第四十条 历史城区传统街巷保护

1、保护内容

对历史城区内街巷按照一类传统街巷、二类传统街巷进行分类保护。一类传统街巷指风貌保存较好的街巷，包括北街、南街、东街、西街、西小街、三丁拐巷。二类传统街巷是指仅保存了传统街巷的名称及走向，风貌特征已经经过大幅度改变，不具备传统街巷特征的街巷，包括振兴路、城南路、建设路等。

2、保护措施

禁止阻断、破坏一类传统街巷；严格保护二类传统街巷的名称、走向不变；历史城区内不得新建或拓宽道路。

依据规划对高度、风貌、色彩控制的要求，整治街巷两侧建筑界面，体现传统街巷的风貌特色。

深入挖掘与传统街巷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传统街巷的街口、沿街开场空地等地方以展示牌、雕塑等方式宣传、展示传统街巷的历史相貌。针对历史街区“十字街”为历史上较长时间为城市主干道的身份，通过景观展示、立碑立牌等相关手段着力进行打造和展示，突出其在古城街道中主干道的身份。

第四十一条 历史城区周边山体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与历史城区选址、建城、空间格局有着密切关系的山体，主要包括龙尾山、佛图山等。

2、保护措施

保护龙尾山、佛图山和周边各个山体的地形及绿化植被。严禁在龙尾山、佛图山进行破坏植被及地形地貌的建设活动。

强调对山体界面的保护及近山区域的建设控制。控制近山区域的建设强度，加大近山区域建筑间距，并对其面宽、体量、屋顶造型、色彩等方面进行综合控制，营造优美的山体景观界面。

对山体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就地保护，并根据实际条件进行针对性的展示。具体包括：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立牌、立碑等进行单独说明性展示或结合佛图寺景区及龙尾山公园进行联合展示。

第四十二条 历史城区周边水体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与古城选址、建城、空间格局有着密切关系的水体、水系。具体包括：芦山河、西川河的水体景观及滨水界面。

2、保护措施

挖掘滨水界面的历史遗产和信息，进行专项展示。重点挖掘芦山河、西川河历史上与芦山古城相关的文化景致、茶马古道、历史水道贸易与货运等相关的历史文化资源，对重要历史信息可摘取后在相关地点进行专项展示。

针对芦山河、西川河滨水两岸进行统一规划设计，控制滨水界面建筑天际线形态，提高滨水岸线的利用效率和空间活力。具体包括：控制滨河建筑高度，距离河流由近到远放宽建筑高度控制。对那些不合理利用滨水界面的河段进行整治。建议利用两条河流的浅滩设置亲水驳岸，开辟滨水活力空间，展示河流的历史信息。

第四十三条 历史城区及周边文化景致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历史城区周边范围内的姜城八景包括：姜城月夜、八月彩楼、广福宁钟、东岳神井、猛虎跳墙、红壁陶龙、朝靴登城、金阁耸翠。

2、保护措施

保护文化景致不再受到建设性破坏；保护现存金井阁”金阁耸翠”、“佛图神灯”等形成的周边环境，确保该文化景致得以延续。

挖掘文化景致的历史内涵，对现存文化景致进行适当展示。将文化景致所包含的历史信息通过立牌、景观设计等方式进行展示和阐释。

适当恢复文化景致的原始风貌。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恢复“红壁陶龙”；不具备恢复条件的按照历史信息保护措施进行保护。

文化景致应当纳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进行统一规划。

第四十四条 历史城区山水城市特色风貌彰显与控制

以山水城市特色为目标，保护历史城区与周边山水的视线视廊，确保主要观景点可以感知芦阳古城“三山环抱，两河交汇”的山水城市的特点。对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建成区的高度和建筑风貌进行控制，确保历史城区整体的可识别性。

第四十五条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视线视廊控制

1、控制内容

保护芦山历史城区传统街巷与周边环境对应的对景山峰视廊，以及主要观景点对应的重要文化遗产、公共建筑视廊。

传统街巷对应视廊包括东街—西街、南街—北街视廊。

对景山峰视廊包括龙尾山—佛图山、茶坪岗—佛图山、龙尾山—茶坪岗视廊。

主要观景点对应重要文化遗产、公共建筑视廊，包括金井阁—文庙—姜城东城门—佛图山、姜城东城门—茶坪岗视廊。

2、控制措施

严格保护各条视廊的视线畅通。保护金井阁—文庙—姜城东城门—佛图山对景视廊，保护龙尾山范围内的自然植被以及自然山体造型；保护姜城东城门—茶坪岗视廊，保证能够看到茶坪岗、罗纯山 1/2 山体。

在视廊高度控制范围内，不得出现超过视线分析高度的新建建筑。对现有超高视线的建筑近期保留，择机开展进行降层、拆除等整治工作。

对视廊涉及到的相关山体进行保护。

第四十六条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建筑高度控制

1、控制范围

①芦山历史城区范围；

②规划确定的视线视廊控制范围；

具体范围详见《历史城区高度控制规划图》。

2、控制措施

依据控制要素类型的不同，将高度控制范围分为三类：历史城区整体高度控制区、视廊高度控制区、文化遗产保护高度控制区。通过对三类分区分别分析并提出高度控制要求，叠加取最严格控制要求，形成最终的高度控制成果。详见《历史城区建筑高度规划控制图》。

各高度控制区控制要求如下：

- ① 历史城区整体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以 18 米为主；最大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
- ② 视廊高度控制区：严格保护各条视廊的视线畅通，保证能够看到佛图山、金井阁、茶山岗，茶坪岗、罗纯山 1/2 山体。
- ③ 文化遗产保护高度控制区：核心保护区内建筑高度不得轻易改变；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应与文物本体高度相协调，不得超过文物本体高度；历史建筑不得加高。

第四十七条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风貌控制

1、风貌控制分区

一类风貌控制区为历史城区风貌辨识的核心区域，是风貌特色最集中、最具代表性的区域，为风貌严控区，包括：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控制地带，文庙历史文化街区控制地带。

二类风貌控制区为老城特色文化展示的重要骨架，是历史城区风貌辨识的重点区域，包括：芦山河、西川河沿线片区，东南西北四条街组成的“十字街”主要历史街巷沿线片区。

三类风貌控制区对应山水城市的感知区域。

2、分区控制措施

一类风貌控制区禁止新建近现代风貌建筑。对现有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二类风貌控制区依据历史城市功能的不同，细分为二类风貌控制分区：①芦山河、西川河沿线片区（除汉姜城区域），建筑界面应加入川西传统建筑元素，色彩应采用低明度、低彩度的灰白色系，建筑装饰宜采用中国传统文化元素。②“十字街”主要历史街巷控制区，新建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风貌应体现川西传统建筑风貌，禁止新建近现代风貌建筑，对现有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立面改造、降层等方式处理。

三类风貌控制区内应统一编制城市设计，对城市设计导则中对建筑平面、建筑密度、建设高度等，提出相关管控要求，落实山水城市风貌保护与控制目标。

第三节 历史城区功能定位、用地、人口、交通、市政规划

第四十八条 功能定位与用地布局调整

1、调整优化历史城区功能定位

历史城区功能定位，延续总体规划中“中国乌木根雕艺术之都”、“川西特色旅游目的地”、“中国汉代文化之乡”、“戏曲文化之乡”、“抗震文化典范”等职能。打造城市三产服务业基地，布局文化娱乐中心。发展适合历史城区传统空间特色的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

2、疏建并重，保护为主，延续文脉

适当保护骆家营等具有历史价值的片区，探索适合历史街区更新的建设模式，反对大拆大建。保护抗日救国会、码头、红军文化公园等文化空间地块，延续或保留与更新其原有功能。

调整平襄楼、抗日救国会、四川省委旧址等文保单位用地性质为文物古迹用地。

升级和扩建南街、北街商业片区，延续历史城市十字格局的城市空间结构。

将汉姜城内部分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

沿江建设芦山河、西川河滨江绿化带和城北河坝生态景观，作为历史城区游览区的拓展空间。疏通城内街头绿地，结合绿化串联公共空间。龙尾山公园适当扩展并规划娱乐设施，升级公园景观。

第四十九条 人口与社区规划

1、疏解历史城区人口，调整历史城区内人口职业结构

结合历史城区内地块整治更新，调整汉姜城内的居住用地为商业用地，降低历史城区居住人口数量；历史城区内转移的居民向沫东新城疏散。规划历史城区居住用地 45 公顷、人口 1.38 万人。

疏解非名城展示相关行业人口。通过外迁行政事业及驻承单位、商业批发类市场、家具建材装饰类等功能，降低该类从业人员在历史城区内的数量。

提升旅游服务业人员比例。通过历史城区功能提升，引入旅游服务、文化展演、非遗老字号孵化等相关功能，增加相关从业人口。

2、改善历史城区内的社区居住品质

增加开放空间，结合历史遗址保护打造城北遗址公园、振兴公园、广福苑广场；对历史城区内的老旧社区集中改造居住环境。

第五十条 交通改善规划

1、协调交通发展与历史城区保护的关系；构建历史城区内以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为主的综合交通体系。

2、路网规划

道路网络建设遵循严格保护传统道路骨架和街巷的原则，历史城区内不新建道路、扩建道路。结合消防通道与步行系统建设，逐步打通被阻断的街巷。

结合已有滨江路建设，规划建设环历史城区道路，保护历史城区核心区不受外围交通干扰。

加强历史城区与周边的交通联系，重点加强与沫东新区、城北新区的道路与桥梁联系。

3、公交规划

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多种交通方式优势互补、相互协调的城市客运交通体系，优化历史城区公共交通，减少小汽车进入历史城区。

完善公共交通设施，结合历史城区出入节点及社会停车场，设置公共交通换乘站。

4、停车场规划

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内的配建停车位，适当增加公共停车位。

规划结合历史城区出入节点增加社会停车场，截流进入历史城区的车辆，共规划 6 处停车设施，包含 4 处社会停车场。

结合文庙复建或其他旧改工程增设停车场。

5、历史城区内建立步行区

设置交通管理分区，包括历史城区核心区为主的步行交通控制区、外围区设置的交通疏散区。将北街、南街、东街、西街，以及汉姜城和文庙区域规划为步行区，形成活力型城市商业服务、文化旅游中心区。

设置滨河休闲道、龙尾山登山步道，完善慢行设施。

第五十一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历史城区市政设施布局

历史城区内用地紧张，新建市政设施应尽量集约布置。市政设施外观应注重与历史城区传统风貌的协调，并综合考虑旅游业发展的需求，总量配置上留有余地。历史城区市政设施布局，根据《芦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芦山县旧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进行。

给水规划：历史城区规划常住人口 13800 人，综合用水指标 430 升/人·日，给水系统除满足常住人口及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外，还考虑旅游人口用水需求和历史城区消防用水需求，预测历史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7300 吨/日。取水水源为芦山河、西川河。保留历史城区现状一水厂，水厂生产规模规划为 15000 吨/日。保留北街、南街 2 条 DN300 给水干管，另设东街、西街、龙尾山南部横向道路主干管。

排水规划：近期保留老城现状西部、中部合流式截流制排水体制，保留南街北街 D1000 合流主干管；远期随道路改造逐步改为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沿芦山河沿线新建沿江截污管；新建道路规划污水管道，管径 D300~D400；污水汇流至沫东新城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雨水排放结合路网走向、地形及高程进行，以南北街为界限划分汇水区域，以西片区排放至西川河，以东片区排放至芦山河；沿新建道路铺设雨水管渠，新建雨水管径最小为 D400。结合局部道路改造，更新管道。

电力规划：预测历史城区总用电负荷为 1.5 万千瓦。电源由历史城区北部苗溪站、东部金华站联合提供。10 千伏系统采用环网供电方式，平时开环运行，每回可供电力负荷 5000~8000 千瓦。历史城区内不得新建架空电力线路，10kv 电力电缆埋地。

电信规划：预测固话主线需求约 0.94 万线，宽带数据业务约 0.60 万户，移动通信业务约 1.70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约 0.53 万户。规划在历史城区设邮政支局，占地 0.2 公顷。电信接口近期为老县城电信中心局、远期为沫东新城电信局。

燃气规划：预测历史城区用气规模，管道天然气日用气量约为 0.58 万立方米/日，高峰小时用气约为 0.08 万立方米/小时。规划燃气气源为天然气，气源来自雅安，由雨城莲花气田经飞仙关计

量站通过长输管线引入，天然气门站位于新城区，供气能力 6.5 万立方米/日。规划采用中压(A)一级天然气配气系统。规划沿东街、南街、北街布设中压干管网，管径为 DN75~DN110。

环卫系统规划：人均生活垃圾产量按 1.2 千克/人·日预测，历史城区垃圾日产生量约 15 吨。规划历史城区垃圾送往县城北部的何家湾生活垃圾处理场。历史城区内社会公共厕所、垃圾容器应结合旅游设施设置，其数量和间距要求应高于一般城区，外观应满足风貌协调的要求，规划改造现状公厕 4 座，新建公厕 5 座。

第五十二条 综合防灾规划

1、消防

加强消防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确保历史城区及各级文保单位的消防安全。消防设施设置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文保单位、名城名镇相关规定。消防站布局按照《芦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要求落实，在历史城区北部布置一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进行木构件防火处理，室内必须安装消防喷淋设施，增加灭火器的配置。除居民厨房外应限制明火使用，居民厨房应强制使用带有自动熄火装置的灶具，厨房内壁应加装防火材料。电力线路应定期进行检查，并设置过载保护装置，防止因负荷超载引发火灾。院落大门内应当安放消防设施和疏散线路图板，各消防设施的位置应当有明显标识。建筑和院落的居民或从业者需了解本院落消防工具的位置和疏散线路。

将历史城区划分为两类消防地区，采取不同的措施。一类消防地区以防为主、保护优先，主要包括主要旅游线路沿线的景点和具有历史保护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群以及龙尾山公园；历史文化街区、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应制定专类消防方案，包括防火分区、消防设备设施及消防应急预案等。二类消防地区主要包括历史城区内其他区域，消防结合，结合街巷梳理，打通消防通道，并完善消防设施。

城市供水系统为消防供水的主要水源，同时应当充分利用江河地表水作为消防供水的辅助水源。城市消防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采用低压消防制。市政消火栓的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

2、抗震减灾

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规定，芦山县历史城区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城市对外交通系统、供水工程、供电系统、通信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粮食供应系统和消防系统等各项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按 8 度设防。提高历史城区抗震疏散能力，对 4·20 地震震后部分危旧历史建筑加固或重建。规划避震场所分为固定避震场所和应急避震场所，历史城区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避震面积 2.4 万平方米。规划芦山县城疏散救援主通道为南街、北街、向阳路，次通道为西街、东街、振兴路、建设路、中心街，其他城市主次干路为疏散救援道路。

3、防洪排涝

历史城区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内涝设计防洪重现期为 20 年，确保历史城区及各级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的防洪安全。

4、人防

历史城区人防纳入芦山县城人防规划一并考虑。人防工程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按人均 1.5 平方米的标准，考虑旧城建筑密集因素，在沫东新城异地建设。

5、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历史城区、不可移动文物及周边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摸清对历史城区及不可移动文物构成威胁的不稳定山体情况及其地质灾害影响范围，提出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对处于地质灾害威胁地区的不可移动文物需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监控，建立预警预报机制，能够及时发出灾害警报。

开展对可能威胁城区安全的小规模山体滑坡和崩塌进行治理，采取削坡改造、排除危石、工程加固的防范措施，重建的城区必须在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威胁后方可建设。

6、防潮、防虫蛀

加大对古建筑保护和害虫防治力度，定期进行虫害检查，采用生物防治、物理措施、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环保、有效、经济”措施及技术手段，保护古建筑不被侵蚀。古树名木的保护，应结合现代化技术加强古树名木虫害监测工作，对已受害植物采用输液注射等方法进行治疗保护。

7、防风化物理或化学技术

芦山县众多不可移动文物均以石材为主，如古墓葬、古石刻、祠堂寺庙等，应采取防风化物理或化学技术防止石材的衰败，防止文字印记的风化模糊，历史信息的丢失。

第七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五十三条 保护内容

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和文庙历史文化街区。

第五十四条 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价值与特色

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内有国家级文保单位平襄楼、不可移动文物姜公庙、金花庙戏台、姜侯祠牌坊、芦山城墙、芦阳城遗址，明清城垣遗址基本保存，同时也是“八月彩楼会”的展示地，集中体现了明清时期川西城镇的社会组织活动与建筑技术艺术，具有较高的科学、美学研究价值。经灾后重建恢复为汉代风貌，能反映该区域的文化特色。

第五十五条 文庙历史文化街区价值与特色

文庙历史文化街区内有县级文保单位乐以琴故居碉楼，以及芦山文庙、城隍庙遗址。文庙历史上是芦山的主要公共建筑，具有“姜城内八景”之一的“红壁陶龙”；此街区尚存传统民居风貌建筑，能反映清代的川西民居建筑特色。文庙历史街区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研究价值，同时，乐以

琴的名人文化具有科教价值。

第五十六条 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区划划定

核心保护范围：东界至南城路，南界至汉城大酒店北侧，西界至南街，北界至居民宅院，面积 1.1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城南路，南至建设路南段，西至振兴路，北至南兴街，面积 10.12 公顷。具体范围见《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图则》。

第五十七条 文庙历史文化街区区划划定

核心保护范围：东界抵城北路沿街建筑西缘，南界至东街，西界至学坝巷，北界至乐以琴故居碉楼北侧，面积 1.5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城北路，南至东街，西至北街，北至文锦路向西延伸道路，面积 5.98 公顷。具体范围见《文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图则》。

第五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环境协调区

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历史文化街区的环境协调区范围，与芦山县历史城区范围一致，面积 1.31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详见《中心城区保护规划图》。

第五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一般性保护措施

1、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及对危房和严重破坏街区风貌格局的建筑进行的必要改造改建外的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风貌。经批准允许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或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的，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格局、街巷、院落、古树名木的保护，应符合本规划各保护要素专项保护措施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街区空间格局和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具有传统风貌建筑的原有外观特征，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街巷界面风貌和景观特征。

2、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格局、街巷、院落、古树名木的保护，应符合本规划各保护要素专项保护措施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

建筑相协调。

新建、扩建、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加建等活动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拟建部分的高度、体量、色彩、使用性质等信息报送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3、历史文化街区环境协调区保护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环境协调区内的建设应符合历史城区的保护控制要求。

4、历史文化街区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衔接的管理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内与相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保护控制要求严格程度，从严至松分别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当区划重叠时，保护控制应从严管控。

5、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内，不适用《雅安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一般性的控制标准和管理要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具体指标控制，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完整性和延续性的要求。

第六十条 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的针对性保护措施

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包括平襄楼等既有文保单位，以及拟申报的文保单位与历史建筑，按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管控。对城墙东门及其遗址进行保护。对姜公庙大殿、金花庙戏台、姜侯祠牌坊等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周边建筑应与其建筑风格相对应。

严格控制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高度。核心保护范围原则上不得新建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新建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4 层，现状超过 4 层高度的民宅，考虑可操作性，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改造。

保护近现代优秀建筑芦山地震纪念馆及其周边环境。

建筑保护与整治详见《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与整治规划图》。

第六十一条 文庙历史文化街区的针对性保护措施

保护核心保护区内的乐以琴故居碉楼。恢复重建文庙，整顿文庙原址环境。

整治建设控制地带及环境协调区内的民居建筑，重塑传统建筑院落空间，打通被阻断的传统街巷。

严格控制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高度。核心保护范围除复建的文庙外不得新建建筑，建设控制地带新建建筑高度以文庙高度作为控制，不得超过文庙的建筑高度；为保证文庙的景观视线通廊，建设控制地带内现状超过文庙高度的民宅，考虑可操作性，近期保留，远期实施拆除。

建筑保护与整治详见《文庙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与整治规划图》。

第八章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保护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第六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和数量

芦山县城域范围内现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4 个 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个 1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个（表 4），按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规定执行。涉及新增及提级的文保单位，应纳入保护体系。

第六十三条 各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的具体范围为准。涉及新增及等级变化的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变化，以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的为准。

1. 国家级文保单位

芦山县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4 个 5 处。

- (1) 茶马古道川滇段——芦山南界石牌坊
保护范围：飞仙关及南界石牌坊周围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飞仙关及南界石牌坊周围 30 米。
- (2) 茶马古道川滇段——马鞍腰南摩崖题记
保护范围：题记四周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70 米。
- (3) 龙门乡青龙寺大殿
保护范围：青龙寺围墙内。
建设控制地带：围墙外东面 10 米到公路，北面 20 米菜地，西面 20 米，南面 10 米到民居。
- (4) 平襄楼
保护范围：汉姜侯祠围墙内。
建设控制地带：围墙外东面 30 米到公路，北面 10 米，西面 20 米到街道，南面 10 米。
- (5) 樊敏阙及石刻
保护范围：东汉石刻馆围墙内。
建设控制地带：围墙外东面 10 米到新修公路，北面 50 米坡地，西面到飞宝路，南面 200 米。

2. 省级文保单位

芦山县省级文保单位共 9 个 12 处。

- (1) 茶马古道川滇段——茶马古道芦山段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周围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飞仙关茶马古道遗迹两旁 20 米。

- (2) 茶马古道川滇段——青龙关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周围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青龙关四周 30 米。
- (3) 红四方面军旧址群——龙门红军三十军指挥部旧址
保护范围：红四方面军三十军军部驻地周围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红四方面军三十军军部驻地四周 30 米。
- (4) 红四方面军旧址群——中共四川省委旧址
保护范围：党校中心操场四周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四周外延至党校围墙。
- (5) 红四方面军旧址群——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部旧址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周围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部四周 20 米。
- (6) 飞仙关桥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周围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桥东 100 米，桥西 150 米。
- (7) 五星村涌泉寺
保护范围：涌泉寺围墙内。
建设控制地带：围墙外东面到河边，北面 10 米到公路，西面 20 米到街道，南面 10 米到民居。
- (8) 王晖石棺
保护范围：王晖石棺围墙内。
建设控制地带：围墙外东面 15 米到公路，北面 10 米，西面 10 米，南面 30 米到民居。
- (9) 芦阳佛图寺及石刻
保护范围：中轴线两侧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30 米。
- (10) 姜维墓
保护范围：姜维墓围墙内。
建设控制地带：围墙外四周 50 米。
- (11) 双石红四方面军前敌指挥部旧址
保护范围：周围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红四方面军前敌指挥部东面 10 米到公路，北面 20 米，西面 30 米到民居，南面 200 米。
- (12) 太平红军桥及石刻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周围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桥楼周围 20 米、西桥楼周围 30 米。

3. 市级文保单位

芦山县市级文保单位共 8 个。

(1) 学堂头寿相桥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四周外延东、西两面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10 米。

(2) 河心白塔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四周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20 米。

(3) 高车头升恒桥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四周外延东、西两面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10 米。

(4) 石刀背沟骆氏墓群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四周外延东、西两面 10 米；南、北两面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5 米。

(5) 中华苏维埃抗日救国会旧址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四周外延东面 4 米、西面 5 米南、北两面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5 米。

(6) 唐窑遗址

保护范围：本体四周外延东、西两面 10 米南、北两面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10 米。

(7) 芦阳城遗址

保护范围：本体四周外延东、西两面 100 米南、北两面 1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100 米。

(8) 罗家大院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四周外延东、西两面 5 米；南、北两面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5 米。

4. 县级文保单位

既有 12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规划期内新增的县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的范围为准。

第六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至二十条执行，已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应严格按照规划执行。

古建筑类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物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协调，景观视廊内的建构物在形式、体量、高度、色彩上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古墓葬、古遗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发建设必须在有关部门及专家指导下进行，坚持先勘测发掘、后进行建设的原则。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景点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近现代重要史迹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形式、体量、色调都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第六十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保护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之外的周边区域，要注意保护和尊重历史环境。

第六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要求

1、有序推进文物保护单位的论证、申报工作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推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布。同时应积极组织国家级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论证和申报工作。

加强保护体现茶马古道文化与红色文化的重要历史建筑。推进与名城价值相关文物的申报工作，将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文物的择优列入历史建筑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进行保护。

2、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编制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对于未编制规划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四川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对未编制保护规划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四川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对未编制保护规划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四川省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的机关负责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由雅安市地方人民政府公布。

第二节 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建筑保护

第六十七条 保护对象与范围

1、保护对象

对芦山县有一定历史价值、建成历史超过 50 年以上的建筑，或发生过重大历史事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价值的建筑或场地进行保护，确定历史建筑 8 个、近现代优秀建筑 4 个（表 5）。

2、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建筑本体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域。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建筑：保护范围为建筑本身。

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建筑本体及必要的建设控制区域。

第六十八条 保护要求

- 1、加强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建筑的勘查、认定，及时登记，列入保护名单。
- 2、筛选有较高历史和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建筑，积极申报文物保护单位。
- 3、可在不改变传统外观的前提下，进行内部布局和设施的调整、完善。
- 4、县人民政府对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建筑设立保护标志，建立档案。
- 5、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损坏、拆除历史建筑和近现代优秀建筑。
- 6、建设工程选址，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历史建筑和近现代优秀建筑的，应当实施原址保护。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四川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7、对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节 名木古树的保护

第六十九条 保护内容

保护芦山县目前挂牌的古树名木，共 193 棵（表 6）。未来相关部门如有新增的名木古树，一并纳入保护。保护古树名木本体和古树后续资源。

第七十条 保护措施

对在册古树名木应统一挂牌。古树名木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保护级别、特性、挂牌时间、养护责任人等内容。保护范围为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同时对古树名木的后续资源进行控制，确保古树名木的安全。

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养护、抢救、复壮，保护设施的建设、维修，以及科研、宣传、奖励等。

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周边从事施工建设，可能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避让和其他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保护要求实施保护。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施监督、检查。

严禁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应当向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到审查意见之后，组织专家论证、听证，并在向社会公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方可移植。

保护具有地方特色的行道树，禁止擅自砍伐。如道路确需拓宽，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

第四节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第七十一条 保护措施

尚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按文物类别分类，分为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其它六类，共 347 处，其中古建筑共 135 处，古墓葬共 157 处，古遗址共 20 处，石窟寺及石刻共 13 处，近现代重要性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 18 处，其他 4 处（表 7）。

对于文物普查新发现的具有突出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

对于文物普查新发现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的保护档案，依据国家文物局 2008 年下发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中的要求，普查中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文物、公安、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利措施，确保普查文物安全。

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包括工业、交通和水利设施等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普查的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第七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发掘与申报

进一步发掘芦山境内遗留下来的有价值的、对历史文化保护有重要意义的历史遗产，重点在芦阳镇、飞仙关镇、太平镇、龙门镇等。

第五节 地下文物的保护

第七十三条 地下文物的保护

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文物普查的基础上，会同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划定地下文物保护范围。

在地下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单位，应到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地下文物调查勘探手续。勘探试掘确认无文物后，建设单位持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在进行建设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古墓葬、古遗址、古窑藏及其他文物，必须停止施工作业，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市、县文物主管部门派人前往调查、发掘清理；如有重要发现，市、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及时报请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七十四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划定与保护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历史沿革以及地下文物分布状况，经组织勘查核实后，将地下文物埋藏比较丰富的地区划定为地下文物埋藏区，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定。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建设工程，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施工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考古调查勘探。对调查、勘探中发现的文物，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与建设单位商定后提出处理办法。对需要考古发掘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掘；对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工程应当避开保护范围或者另行选址。

优先对面临发展规划、土地用途改变、自然退化威胁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区域进行考古发掘，将考古发掘计划列入城镇近期建设规划。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第七十五条 保护内容

芦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态传承项目共计7项（表8）：其中省级项目《八月彩楼会》、《七里夺标》、《芦山花灯》，市级项目《芦山庆坛》、《刘氏根雕及木雕技艺》，县级项目《芦山山歌》、《芦山劳动号子》。省市县三级传承人29名（表9）：其中省级2名、市级12名、县级15名。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应纳入历史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包括优秀传统文化，如传统手工艺、民俗文化、历史事件等；历史信息及文化空间，如历史地名、街名、文化空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等。

第七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提升历史文化名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实施文化名人展示项目，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产业发展，对于特色文化、技艺、民俗商业予以扶持；具有文化特色的特色小镇应结合自身产业发展，突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

利用新闻媒体、文化场馆和学校等，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教育和宣传。

加强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鼓励艺人收徒授艺，进行民间艺术传承活动。鼓励和支持民间艺人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旅游纪念品，以及文化名人、艺人、传人开展文化展示和经营活动。鼓励居民参与文化产业和民族传统手工业，扶持传统民族特色产品生产行业，恢复老字号。

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和团体的作用，深度发掘、利用和保护非物质文化资源。建

立和完善各级各类民间文化博物馆、陈列馆、演艺队等机构，对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的调查研究、陈列演示、普及宣传、保护开发。加大对民间艺人联谊会、民间传承组织、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的扶持。

第七十七条 优秀传统文化、名人文化的保护

加大优秀传统文化、名人文化的普查力度，推进展现文化特色较为突出的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和利用

第七十八条 展示利用的原则

- 1、价值导向、整体展示原则。
- 2、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3、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有机结合的原则。
- 4、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
- 5、利用标识、展示牌、出版物、视频、广告、网络等多种途径充分展示的原则。
- 6、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十九条 展示利用的空间体系结构

构建“四片、一核、多点、多线”的文化展示利用的空间体系结构。

1、四片

根据片区内资源类型主题的不同，将全县分为4片主题展示利用区，分别为：北部农耕文化展示利用区、中北部红军文化展示利用区、中部汉代文化展示利用区、南部关隘文化展示利用区。各片区分别依托大川镇、龙门镇、芦阳镇、飞仙关镇，以及主要公路干道，形成展示利用骨架。

2、一核

一个核心城镇——芦山县芦阳镇。

3、多点

将传统村落纳入展示利用体系，形成县域展示利用节点。包括：飞仙关镇飞仙关村、清仁乡大同村、双石镇围塔村、宝盛乡玉溪村等。

4、多线

依托芦山境内发达的交通路网体系，形成以S308线为主的核心展示利用线路；以G318线和X074线为辅的展示利用线路；以芦山古道为依托形成的芦山古道休闲游线。

第八十条 展示利用的服务设施规划

建设规划形成“县级、片区级、节点级”三级服务设施体系。

以芦山老城区为核心形成县级服务设施中心，布局旅游集散中心、酒店住宿等配套设施。以大

川、龙门、飞仙关镇为依托，布局面向片区级的服务设施中心，配套完善的旅游服务、住宿餐饮等相关设施。以历史村镇、古迹、风景名胜区为依托，布局服务展示节点自身的节点服务设施，配备完善的旅游服务、餐饮等相关设施。

第十一章 文化线路保护

第八十一条 南方丝绸之路（雅安芦山段）的保护

1、保护目标

保护南方丝绸之路（雅安芦山段）文化线路的历史遗产与人文环境。

2、价值评估

（1）西南商业贸易往来要道；（2）不同民族文化交流平台；（3）传统生产生活展示窗口。

3、保护与利用措施

（1）增强芦山与南方丝绸之路沿线重点城市的联动保护，包括雅安、泸定、康定等，促进不同城市间、地域间的交流与发展。

（2）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发掘梳理，进行考古工作与保护工作。

（3）通过集中展示、旅游开发等方式，加强对现有资源的利用。

第八十二条 茶马古道（雅安芦山段）的保护

1、保护目标

保护茶马古道（雅安芦山段）文化线路的历史遗产与人文环境。

2、遗产构成

已考古确认茶马古道（雅安芦山段）相关的遗产资源有：青龙关、芦山南界石牌坊、马鞍腰南摩崖题记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飞仙关——堰坎村古道遗迹。

3、价值评估

（1）川藏茶马古道途经点；（2）茶马互市交易枢纽；（3）汉藏文化交流平台。

4、保护与利用措施

（1）保护芦山茶马古道线路相关的遗址遗迹及纪念场所，如青龙关、芦山南界石牌坊、马鞍腰南摩崖题记等，加强保护体系，完善保护制度。

（2）发展茶马互市交易文化如传统商业、茶号遗址的重塑等，茶马运输交通文化如重点古道线路的打造等。

第十二章 历史遗产安全防灾

第八十三条 安全防灾原则

1、预防为主的原则

树立居安思危的防灾意识，贯彻预防为主、有备无患的方针。

2、综合防治的原则

严密的监测预报；科学安排与组织灾害发生时的疏散、救灾场地和线路；防治次生灾害。

3、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对不同类型的历史遗产采取相应切实可行的措施，增强防灾能力。

第八十四条 历史遗产防灾减灾保护措施

1、制定灾害应急预案

提出有针对性且具有实效的历史遗产灾害应急预案。

2、加强文化遗产防灾减灾救灾法制建设

加强文物主管部门与各防灾减灾部门的沟通合作，建立资源、信息和技术共享机制；在文物保护的各项基础工作中增加预防自然灾害的具体内容。对灾后文化遗产的评估、抢救、重建的原则、程序和措施，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3、提高抗灾意识

加大宣传提高居民抗灾意识，加强防范常识教育，增强防灾减灾的基本技能。

第八十五条 历史遗产应对地震灾害的防灾减灾保护措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抗震措施按 8 度设防；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抗震措施按 7 度设防，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制定地震灾害保护应急方案。

2、开展对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建筑的抗震检查和鉴定。

3、对重要的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逐个制定保护方案。

4、采取适合文物保护的抗震新技术，改善其抗震能力，保证其抗震安全。

5、加强博物馆建设，重点从展陈和库房入手，将可移动文物移到博物馆。

6、对重要历史遗产进行测绘、存档，以备灾后修复。

第八十六条 历史遗产应对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保护措施

1、制定地质灾害保护应急方案。

2、保护好历史遗产周边环境，加强植被、护坡建设，预防地质灾害的发生。

3、对重要历史遗产进行测绘、存档，以备灾后修复。

4、对严重威胁历史遗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措施。

(1) 滑坡崩塌的工程治理：设置挡墙和抗滑桩等。

(2) 综合应用生物措施、工程措施等，对泥石流进行工程治理。

第八十七条 一般地区的历史遗产防灾保护措施

- 1、制定文物保护应急方案。
- 2、增设必要的防火设施，四周必须留出防火通道，提高文物保护建筑的防护等级。
- 3、对石构文物进行半封闭保护，防止直接裸露风化。

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

第八十八条 近期规划建设项目

- 1、历史城区近期建设项目
 - （1）开展文庙重建工程；整治乐以琴故居周边传统风貌民居。
 - （2）开展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工作。
 - （3）推进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建筑登录和挂牌保护工作。
 - （3）整治明清城墙环线的道路景观，在条件合适的地方建立标识。
 - （5）推进城北遗址工程、振兴公园的建设。
- 2、其他近期建设项目
 - （1）对质量较差的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抢救性修复。
 - （2）修复四川省委旧址、少共省委旧址，结合旧城改造整治骆家营片区传统民居风貌。
 - （3）整治南北大街、东西大街的沿街立面及风貌。
 - （4）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节庆活动，加强古城内历史文化氛围的营造。
 - （5）引入传统商号、茶号如白茶等，丰富古城内商业业态，并将其与相关优秀文化如汉代文化、茶马文化等紧密联系，突出芦山县的优秀传统文化与历史价值特色。
 - （6）针对茶马古道遗迹，对古道本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 （7）推进文化旅游路线的打造。
 - （8）开展县域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的申报工作。

第十四章 实施措施保障

第八十九条 完善名城管理的机制构建

建议组建“芦山县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芦山县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各项保护、开发、利用等事项。将名城相关事务从现行各个部门中剥离出来，形成思路统一、目标明确的专业管理机构，统筹文物保护、资金投入、政策配套等方面的内容。

明确保护管理机构、明晰管理责权及管理力度。加大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城镇、历史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力度，明确历史建筑、历史信息等相关管理要求，继而展开管理实施。

完善芦山名城保护发展专家库与专家咨询制度，定期检查名城保护工作的情况，审查相关项目设计，商议保护和建设中的问题。

第九十条 建立名城保护资金

建立名城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

加大名城保护的投入，用于文物古迹的维护和修复、重要文物古迹周围的环境整治、保护范围内的设施改造与风貌整治、历史建筑的维修、名城基础资料调查与数据更新所需费用等。

为扩展保护资金来源，应每年由国家、省、市政财政拨出一定的款项，在财政计划中列入专项作为名城保护、管理和建设的补贴。同时，鼓励个人、海外华侨、地方协会等社会资金的引入。

第九十一条 完善名城监管、监测制度，提升保护能力的建设

制定日常监管监测机制，以及名城日常维护工作的定期巡视制度。制定灾害与危机处理预案及善后处理方法。制定面向专业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及面向社区的培训计划。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芦山县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划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芦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如有重大变动，应按法定程序进行规划调整，并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划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表 1：芦山县县域文化遗产保护一览表

层次	类型	分项	保护对象	
县 域 文 化 遗 产 层 次	独特的自然景观	山体山脉	大雪山、灵鹫峰	
	河湖水系	与城市营造相关	芦山河（大川河、玉溪河）、宝兴河、西川河（清源河、双石河）、飞仙湖	
		其他河湖水系	黑水河、黄水河、铜厂河、小河子、白石河、太平河、沫东水库、苗溪水库、玉溪河大坝	
	风景名胜区		清仁乡和大川镇的“一山一峰”（灵鹫山——大雪峰）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及“两关四峡”（飞仙关、青龙关、飞仙峡、铜头峡、大岩峡、金鸡峡）、龙门乡和双石镇的“一洞一斗”（龙门溶洞、围塔漏斗）等。	
	自然保护区		芦山大川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历史城镇	特色古镇	芦阳古镇、飞仙关古镇、大川古镇	
		拟申报省级文化名镇	飞仙关镇、龙门乡、太平镇、双石镇	
	历史村落	省级传统村落	飞仙关镇飞仙关村、清仁乡大同村、双石镇围塔村、宝盛乡玉溪村	
		拟申报传统村落	大川镇快乐村、龙门乡青龙场村、龙门乡古城村、大川镇杨开村	
	历史街区	拟申报历史街区	拟申报历史街区：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历史文化街区	
	物质文化 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青龙寺大殿、平襄楼、樊敏阙及石刻、茶马古道川滇段（芦山南界石牌坊、马鞍腰南摩崖题记）
			省级	王晖石棺、姜维墓、佛图寺及石刻、茶马古道川滇段（茶马古道芦山段、青龙关）、红四方面军旧址群（龙门红军三十军指挥部旧址、中共四川省委旧址、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部旧址）、太平红军桥及石刻、飞仙关桥、五星村涌泉寺、双石红四方面军前敌指挥部旧址
			市级	芦阳城遗址、唐窑遗址、学堂头寿相桥、河心白塔、罗家大院、高车头升恒桥、石刀背沟骆氏墓群、中华苏维埃抗日救国会旧址、
			县级	开明城遗址、庙溪灵鹫寺遗址、二郎庙遗址、中坝字库塔、太平场城隍庙、横溪石桥、隆兴村波惹寺、竹廷熙墓、尹映科墓、周家山林权石刻、五通碑、乐以琴故居
		尚未核定的不可移动文物		岩埡红军标语、杨其华宅等 347 处
		建议历史建筑		芦山城墙、金花庙戏台、姜公庙、佛图山关帝庙、缪成芝宅、张氏宅、武家宅、郭际宅（十字口小区）（十字口小区）
	近现代优秀建筑		芦山县人民医院、芦山体育馆、芦山中学（新址）建筑与场地、芦山强烈地震纪念馆	
古树名木		枫香树、石栎、柞木、桢楠、樟树、朴树、桂花等 193 棵		
非物质文化 遗产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八月彩楼会、七里夺标民俗节、芦山花灯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刘氏木雕、芦山庆坛	
	县级非物质文化		芦山山歌、芦山劳动号子	

	遗产	
文化景致	姜城内八景	姜城月夜、八月彩楼、广福宁钟、东岳神井、猛虎跳墙、红壁陶龙、朝靴登城、金阁耸翠
	姜城外八景	罗城潮瀑、佛图神灯、姜城月夜、三江鱼跃、白虎悬崖、桔槔翻水、七里夺标、八月彩楼
抗震救灾	芦山强烈地震纪念馆、芦山县人民医院、省道 210 线（512 地震唯一通往重灾区羌族聚居区汶川县的“生命线”）、芦山体育馆、芦山中学（新址）建筑与场地	

表 2：芦山县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一览表

层次	类型	分项	保护对象		
中心城区范围	独特的自然景观	山体山脉	龙尾山、佛图山、罗纯山		
	河湖水系	西川河（清源河、双石河）、芦山河（大川河、玉溪河）			
	物质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平襄楼、樊敏阙及石刻	
			省级	王晖石棺、姜维墓、芦阳佛图寺及石刻、中共四川省委旧址、五星村涌泉寺	
			市级	芦阳城遗址、唐窑遗址、中华苏维埃抗日救国会旧址	
			县级	乐以琴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芦山城墙、金花庙戏台、姜公庙、佛图山关帝庙、缪成芝宅、张氏宅、武家宅、郭际宅（十字口小区）		
		近现代优秀建筑	芦山县人民医院、芦山体育馆、芦山中学（新址）建筑与场地、芦山强烈地震纪念馆		
		古树名木	枫香树、石栎、柞木、桢楠、朴树、枫杨、樟树、桂花等		
历史街区	拟申报历史文化街区	文庙历史文化街区、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			

表 3：芦山县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一览表

层次	保护类型	保护要素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	空间格局	三山两河环绕，金井阁为制高点为一体的山水格局		
	古城结构	“双城共生、十字街为轴”，保护双城的形制、十字街为主要构架、各个街巷纵横交织组成的“井”字形的街巷格局		
	城垣形制	芦山城墙、金井阁	振兴路、城南路、建设路	
	传统街巷	一类传统街巷	西街、南街、北街、东街、西街、三丁拐巷	
		二类传统街巷	振兴路、城南路、建设路	
	特色风貌区	一类风貌区	汉姜城控制地带、文庙地区控制地带	
		二类风貌区	芦山河、西川河沿线片区、东南西北四大街组成的“十字街”沿线片区	
		三类风貌区	山水城市的感知区域	
	历史文化街区	文庙历史文化街区、汉姜城历史文化街区		
名树古木	枫香树、石栎、桢楠、枫杨、樟树、桂花等			

视线通廊	山体视廊	龙尾山—佛图山、茶坪岗—佛图山、龙尾山—茶坪岗对景
	重要文化遗产、公共建筑视廊	金井阁—文庙—姜城东城门—佛图山、姜城东城门—茶坪岗视廊
文化景致	姜城月夜、八月彩楼、广福宁钟、东岳神井、猛虎跳墙、红壁陶龙、朝靴登城、金阁耸翠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平襄楼
	省级	佛图寺及石刻、中共四川省委旧址
	市县级	芦阳城遗址、中华苏维埃抗日救国会旧址
建议历史建筑	芦山城墙、金花庙戏台、姜公庙、佛图山关帝庙、繆成芝宅、张氏宅、武家宅、郭际宅（十字口小区）	
近现代优秀建筑	芦山强烈地震纪念馆	

表 4：芦山县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保护级别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个5处）	茶马古道川滇段	芦山南界石牌坊	明	古建筑	飞仙关镇飞仙村
		马鞍腰南摩崖题记	宋	石窟寺及石刻	芦阳镇黎明村
	青龙寺大殿	元	古建筑	龙门乡青龙场村	
	平襄楼	元、明	古建筑	芦阳镇城南居委会	
	樊敏阙及石刻	汉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个12处）	茶马古道川滇段	茶马古道芦山段	唐、明、清	古道遗迹	飞仙关飞仙村
		青龙关	清	古建筑	龙门乡青龙场村
	红四方面军旧址群	龙门红军三十军指挥部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龙门乡古城村
		中共四川省委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芦阳镇城南居委会
		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部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仁乡仁加村
	飞仙关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飞仙关镇飞仙村	
	五星村涌泉寺	明、清	古建筑	龙门乡五星村	
	王晖石棺	汉	古墓葬	芦阳镇先锋居委会	
	芦阳佛图寺及石刻	清	古建筑	芦阳镇城西居委会	
	姜维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城东居委会	
	双石红四方面军前敌指挥部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双石镇双河村	
	太平红军桥及石刻	清	古建筑	太平镇胜利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8个）	学堂头寿相桥	清	古建筑	宝盛乡玉溪村	
	河心白塔	清	古建筑	龙门乡青龙场村	

	高车头升恒桥	清	古建筑	龙门乡五星村
	石刀背沟骆氏墓群	清	古墓葬	龙门乡王家村
	中华苏维埃抗日救国会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芦阳镇城北居委会
	唐窑遗址	唐	古遗址	芦阳镇城东居委会
	芦阳城遗址	汉	古遗址	芦阳镇城南居委会
	罗家大院	清	古建筑	清仁乡大同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2个）	五通碑（鱼泉红军标语）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宝盛乡凤头村
	中坝字库塔	清	古建筑	宝盛乡中坝村
	尹映科墓	清	古墓葬	大川镇三江村
	二郎庙遗址	明、清	古遗址	飞仙关镇飞仙村
	隆兴村波惹寺	清	古建筑	龙门乡隆兴村
	乐以琴故居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芦阳镇城东居委会
	庙溪灵鹫寺遗址	明	古遗址	清仁乡芦溪村
	横溪石桥	清	古建筑	清仁乡横溪村
	周家山权林石刻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双石镇双河村
	竹廷熙墓	清	古墓葬	双石镇石凤村
	开明城遗址	西周、东周	古遗址	思延乡铜头村
	太平场城隍庙	清	古建筑	太平镇胜利村

表 5： 芦山县建议历史建筑及近现代优秀建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建议历史建筑	1	芦山城墙	明清	芦阳镇城南居委会
	2	金花庙戏台	清	芦阳镇城南居委会
	3	姜公庙	明清	芦阳镇城南居委会
	4	佛图山关帝庙	明	芦阳镇城西居委会
	5	缪成芝宅	清	芦阳镇城东居委会
	6	张氏宅	清	芦阳镇城南居委会
	7	武家宅	清	芦阳镇城北居委会
	8	郭际宅（十字口小区）	清	芦阳镇城南居委会
近现代优秀建筑	1	芦山县人民医院	现代	芦阳镇东风路 101 号
	2	芦山体育馆	现代	芦阳镇迎宾大道 195 号

	3	芦山中学（新址）建筑与场地	现代	芦阳镇东风路 97 号
	4	芦山强烈地震纪念馆	现代	芦阳镇城南居委会

表 6： 芦山县古树名木一览表

序号	树种	位置		权属	树龄	古树等级	生长势	影响生长环境因素 (没有填“无”)	管护单位 (个人)	管护人	树木特殊状况描述 (没有填“无”)	地上保护现状 (可同时有几种保护措施,逗号分隔)
	中文名	乡(镇)	村(居委会)组									
GM-01	枫香树	芦阳镇	黎明村王家边组	集体	140 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黎明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02	石栎	芦阳镇	黎明村杨沟社组	个人	230 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任万贵	无	无
GM-03	柞木	芦阳镇	黎明村山花组	集体	140 年	三级	衰弱株	无	黎明村委会	村长	此树根部及根部以上部分树干腐朽	无
GM-04	柞木	芦阳镇	黎明村山花组	集体	270 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黎明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05	桢楠	芦阳镇	火炬村刘沟组	个人	120 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田凯书	无	无
GM-06	桢楠	芦阳镇	火炬村刘沟组	个人	120 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田凯书	无	无
GM-07	桢楠	芦阳镇	火炬村刘沟组	个人	120 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田凯书	无	无
GM-08	樟树	芦阳镇	城东居委会	国有	120 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芦阳小学	校长	无	砌树池
GM-09	樟树	芦阳镇	城东居委会	国有	120 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芦阳小学	校长	无	砌树池
GM-10	樟树	芦阳镇	城东居委会	国有	120 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芦阳小学	校长	无	砌树池
GM-11	朴树	芦阳镇	城南居委会	国有	210 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汉姜古城管委会	主任	无	无
GM-12	枫杨	芦阳镇	城南居委会	国有	130 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汉姜古城管委会	主任	无	无
GM-13	枫杨	芦阳镇	城西居委会	国有	130 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城西社区	主任	无	无
GM-14	樟树	芦阳镇	城北居委会	国有	150 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中医院	院长	无	无

GM-15	樟树	芦阳镇	城北居委会	国有	14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中医院	院长	无	无
GM-16	樟树	芦阳镇	城南居委会	国有	14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汉姜古城管委会	主任	无	砌树池
GM-17	樟树	芦阳镇	城南居委会	国有	1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汉姜古城管委会	主任	无	砌树池
GM-18	樟树	芦阳镇	城南居委会	国有	1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汉姜古城管委会	主任	无	砌树池
GM-19	樟树	芦阳镇	城南居委会	国有	1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汉姜古城管委会	主任	无	砌树池
GM-20	桂花	芦阳镇	先锋居委会	国有	12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芦山林业局	局长	无	无
GM-21	泡桐	芦阳镇	城南居委会	国有	14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汉姜古城管委会	主任	根部树干部分腐朽	无
GM-22	泡桐	芦阳镇	城南居委会	国有	14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汉姜古城管委会	主任		无
GM-23	桢楠	芦阳镇	金花居委会	国有	38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金花社区	主任	此树靠近公路侧树根裸露，遇大风有倒伏危险	无
GM-24	桢楠	龙门乡	古城村古城坪组	集体	120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龙门乡政府	乡长	此树底部有一小庙，村民在次上香求佛	无
GM-25	桢楠	龙门乡	古城村王家沟组	集体	90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古城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26	桢楠	龙门乡	青龙场村上组	国有	80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龙门乡政府	乡长	无	无
GM-27	红豆杉	龙门乡	隆兴村铜鼓庙组	国有	70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隆兴中心校	校长	无	无
GM-28	罗汉松	龙门乡	龙兴村小坎卡组	集体	23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隆兴村委会	村长	此树在寺庙天井内，无法采集生境照	无
GM-29	桢楠	龙门乡	青龙场村老鸭鱼组	国有	90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龙门乡政府	乡长	无	无
GM-30	银杏	龙门乡	青龙场村纸房山组	集体	110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青龙场村委会	村长	树干胸径大于250cm，离地三米处树干分叉多	无
GM-31	榕	飞仙关镇	飞仙村黄家村组	集体	180年	三级	衰弱株	此树靠近砖厂厂房，废气、废热影响正常生长	飞仙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32	榕	飞仙关镇	飞仙村黄家村组	集体	260年	三级	衰弱株	此树靠近砖厂厂房，废气、废热影响正常生长	飞仙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33	榕	飞仙关镇	新庄村陈家湾组	集体	13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新庄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34	榕	飞仙关	新庄村陈家	集	220年	三级	正常	无	新庄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35	柏木	飞仙关镇	三友村禾茂组	集体	42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三友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36	枫杨	飞仙关镇	三友村宋家沟组	个人	27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宋廷廉	无	无
GM-37	刺楸	太平镇	春光村溪口上组	集体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春光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38	红豆杉	太平镇	大河村平溪口组	国有	500年	一级	衰弱株	无	太平镇政府	镇长	由于4.20地震影响,主干及根部遭受损坏,有数条裂缝	无
GM-39	桢楠	太平镇	春光村铁匠沟组	个人	200年	三级	衰弱株	无	个人	杨福蓉	树梢干枯	无
GM-40	石栎	太平镇	钟灵村棕树坪组	个人	22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高炯	无	无
GM-41	枫杨	太平镇	春光村溪口上组	集体	22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春光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42	黑壳楠	太平镇	春光村董家沟组	集体	1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春光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43	黑壳楠	太平镇	钟灵村王店子组	个人	1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王崇贵	无	无
GM-44	石栎	太平镇	钟灵村棕树坪组	个人	22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高炯	无	无
GM-45	枫杨	太平镇	春光村溪口上组	集体	18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春光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46	柏木	太平镇	祥和村大树子组	集体	24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祥和村委会	村长	此树根部部分裸露	无
GM-47	红豆杉	太平镇	祥和村大水田组	集体	800年	一级	衰弱株	无	祥和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48	石栎	太平镇	钟灵村棕树坪组	个人	2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高全旭	无	无
GM-49	银杏	太平镇	大河村瓦窑溪组	个人	21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李世芬	此树树干根部腐朽	无
GM-50	银杏	太平镇	春光村高家岗组	集体	2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春光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51	枫杨	太平镇	祥和村百合溪组	个人	1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毛鉴	无	无
GM-52	樟树	太平镇	大河村黑土溪组	个人	12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陈有义	无	无
GM-53	桢楠	太平镇	春光村铁匠沟组	个人	40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王正贤	无	无

GM-54	柏木	太平镇	祥和村百合溪组	个人	1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高庆璋	无	无
GM-55	枫杨	太平镇	钟灵村棕树坪组	集体	120年	三级	衰弱株	无	钟灵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56	枫杨	太平镇	钟灵村棕树坪组	集体	12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钟灵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57	枫杨	太平镇	钟灵村棕树坪组	集体	130年	三级	衰弱株	无	钟灵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58	银杏	太平镇	大河村瓦窑溪组	个人	21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李世芬	无	无
GM-59	桢楠	太平镇	祥和村三龙山组	个人	1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高云怀	此树位于两户房屋中间，刮风时树枝威胁到两户房屋安全	无
GM-60	朴树	宝盛乡	中坝村岩埡组	个人	1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杨彦	无	无
GM-61	银杏	宝盛乡	凤头村玉泉组	集体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凤头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62	枫杨	宝盛乡	中坝村公议场组	集体	18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中坝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63	银杏	宝盛乡	中坝村铁路头组	集体	23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中坝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64	桢楠	宝盛乡	中坝村公议场组	集体	24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中坝村委会	村长	此树刮大风时威胁农房安全	无
GM-65	银杏	宝盛乡	中坝村铁路头组	集体	18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中坝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66	柏木	宝盛乡	玉溪河村大柏树组	集体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玉溪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67	银杏	宝盛乡	中坝村铁路头组	集体	33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中坝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68	柏木	宝盛乡	玉溪河村大柏树组	集体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玉溪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69	银杏	宝盛乡	中坝村铁路头组	集体	32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中坝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70	桢楠	宝盛乡	中坝村铁路头组	集体	45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中坝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71	枫杨	宝盛乡	中坝村公议场组	集体	340年	二级	衰弱株	无	中坝村委会	村长	断枝过多，新叶较少	无
GM-72	朴树	宝盛乡	玉溪村大柏树组	集体	18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玉溪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73	银杏	大川镇	小河村秧秧	个	240年	三级	正常	无	个人	李红良	无	无

GM-74	银杏	大川镇	小河村秧秧坪组	个人	27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雍美勇	无	无
GM-75	银杏	大川镇	小河村秧秧坪组	集体	110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小河村委会	村长	修路时部分根系损毁	无
GM-76	桢楠	大川镇	小河村秧秧坪组	集体	94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小河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77	桢楠	大川镇	小河村秧秧坪组	集体	81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小河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78	桢楠	大川镇	小河村龙坊坪组	个人	60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雍启文	无	无
GM-79	女贞	大川镇	小河村老林坪组	个人	32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王海	此树树干腐朽	无
GM-80	银杏	大川镇	小河村老林坪组	个人	38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王志茂	无	无
GM-81	桢楠	大川镇	小河村核桃坪组	个人	46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黄德仁	无	无
GM-82	樟树	大川镇	杨开村长石坎	个人	35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郭春英	无	无
GM-83	银杏	大川镇	杨开村保卫组	个人	28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孟代家族	无	无
GM-84	柏木	大川镇	杨开村佛山组	集体	36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杨开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85	银杏	大川镇	杨开村皂角弯组	集体	1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杨开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86	银杏	大川镇	杨开村皂角弯组	集体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杨开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87	银杏	大川镇	杨开村皂角弯组	集体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杨开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88	银杏	大川镇	杨开村皂角弯组	集体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杨开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89	银杏	大川镇	杨开村皂角弯组	集体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杨开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90	红豆杉	大川镇	杨开村皂角弯组	集体	40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杨开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91	榕	大川镇	快乐村土栗坪	个人	1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段全康	无	无
GM-92	榕	大川镇	快乐村土栗坪	个人	1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段全康	无	无

GM-93	银杏	大川镇	快乐村晓里2组	个人	18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李吉明、王志李	无	无
GM-94	杉木	大川镇	快乐村	个人	11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彭世军	无	无
GM-95	银杏	大川镇	快乐村晓里2组	个人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胥华刚	无	无
GM-96	银杏	大川镇	快乐村晓里2组	个人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尹显春	无	无
GM-97	银杏	大川镇	快乐村晓里2组	集体	2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快乐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98	银杏	大川镇	快乐村晓里1组	集体	1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快乐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99	银杏	大川镇	快乐村一组	集体	1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快乐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00	枫杨	大川镇	快乐村快乐一组	集体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快乐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01	枫杨	大川镇	快乐村漆树坪组	个人	21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尹显贵	无	无
GM-102	银杏	大川镇	三江村麻柳湾组	集体	31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03	银杏	大川镇	三江村麻柳湾组	集体	31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04	枫杨	大川镇	三江村麻柳湾组	集体	32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05	枫杨	大川镇	三江村麻柳湾组	集体	32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06	红豆杉	大川镇	三江村锁江殿组	集体	62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07	红豆杉	大川镇	三江村锁江殿组	集体	62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08	红豆杉	大川镇	三江村锁江殿组	集体	70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09	红豆杉	大川镇	三江村锁江殿组	集体	110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10	朴树	大川镇	三江村麻柳湾组	集体	17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11	银杏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36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12	银杏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	集	360年	二级	正常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河组	体			株					
GM-113	银杏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36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14	银杏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44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15	银杏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37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16	桢楠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410年	二级	衰弱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此树于2014年遭受人为破坏,已立案处理	砌树池
GM-117	桢楠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440年	二级	濒危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此树于2014年遭受人为破坏,已立案处理	砌树池
GM-118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2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19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230年	三级	衰弱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枯枝较多,新叶少	无
GM-120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27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21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140年	三级	衰弱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主干顶部枯死	无
GM-122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18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23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2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24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14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25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14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26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24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27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1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28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24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29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24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30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2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31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23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32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2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33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19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34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35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14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36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18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37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13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38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18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39	石栎	大川镇	三江村白石河组	集体	22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40	银杏	大川镇	小河村老林坪组	个人	34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王太军	无	无
GM-141	女贞	大川镇	小河村老林坪组	个人	320年	二级	衰弱株	无	个人	王海	断枝较多	无
GM-142	枫杨	大川镇	小河村老林坪组	个人	1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王海	无	无
GM-143	银杏	大川镇	杨开村皂角弯组	集体	1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杨开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44	银杏	大川镇	三江村麻柳湾组	集体	31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三江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45	黑壳楠	大川镇	杨开村保卫组	集体	50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杨开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46	枫杨	双石镇	石宝村2组	个人	55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刘培霞	无	无
GM-147	银杏	双石镇	石凤村梅子坪组	集体	35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石凤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48	枫杨	双石镇	石凤村梨儿坪组	个人	50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刘洪许	无	无
GM-149	红豆杉	双石镇	双河村2组	集体	980年	一级	衰弱株	无	双河村委会	村长	此树有5/1树皮受损，疑似虫害	砌树池
GM-150	银杏	双石镇	西川村灵官路	集体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王开和	无	无
GM-151	枫杨	双石镇	围塔村7组	个	350年	二级	正常	无	个人	马文松	无	无

GM-152	桢楠	双石镇	石凤村黑水堰组	人集体	45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双石镇政府	镇长	无	无
GM-153	桢楠	双石镇	石凤村黑水堰组	集体	45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双石镇政府	镇长	无	无
GM-154	刺楸	双石镇	石凤村黑水堰组	个人	40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乐和兵	无	无
GM-155	银杏	双石镇	石宝村2组	集体	140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双石镇政府	镇长	无	无
GM-156	枫杨	双石镇	石宝村2组	集体	60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双石镇政府	镇长	无	无
GM-157	黑壳楠	双石镇	石凤村梅子坪组	集体	550年	一级	正常株	无	双石镇政府	镇长	无	无
GM-158	皂荚	双石镇	石凤村	集体	30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双石镇政府	镇长	无	无
GM-159	枫杨	双石镇	西川村灵官路	集体	60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双石镇政府	镇长	无	无
GM-160	银杏	双石镇	西川村	集体	1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双石镇政府	镇长	无	无
GM-161	板栗	双石镇	石凤村	集体	30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双石镇政府	镇长	无	无
GM-162	板栗	双石镇	石凤村	集体	40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双石镇政府	镇长	无	无
GM-163	银杏	双石镇	石凤村两岔溪组	集体	43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石凤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64	皂荚	双石镇	双河村	集体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双石镇政府	镇长	无	无
GM-165	枫杨	双石镇	双河村	集体	18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双石镇政府	镇长	无	无
GM-166	枫杨	双石镇	围塔村	个人	30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马文松	无	无
GM-167	红豆杉	双石镇	围塔村	个人	35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马文松	无	无
GM-168	桢楠	双石镇	石凤村林峡组	个人	40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刘国华	无	无
GM-169	银杏	双石镇	西川村灵关路	个人	40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王开和	无	无
GM-170	麻栎	双石镇	石凤村黑水堰组	个人	32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乐和兵	无	无

GM-171	石栎	双石镇	石凤村黑水堰组	集体	400年	二级	衰弱株	无	石凤村委会	村长	无	无
GM-172	木荷	双石镇	双河村	集体	35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双石镇政府	镇长	无	无
GM-173	皂荚	清仁乡	大同村堰井洼	个人	12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袁德平	无	无
GM-174	枫杨	清仁乡	横溪村张伙	个人	31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张明生	无	无
GM-175	皂荚	清仁乡	同盟村四新组	个人	18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姜春华	无	无
GM-176	桢楠	清仁乡	同盟村齐心理	个人	12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文希元	无	无
GM-177	沙梨	清仁乡	同盟村清华组	个人	1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陈志安	无	无
GM-178	沙梨	清仁乡	同盟村清华组	个人	1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陈志安	无	无
GM-179	沙梨	清仁乡	同盟村清华组	个人	1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陈志安	无	无
GM-180	沙梨	清仁乡	仁加村协和组	个人	150年	三级	濒危株	无	个人	石学财	无	无
GM-181	酸枣	清仁乡	仁加村协和组	个人	1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石学贵	无	无
GM-182	桢楠	清仁乡	向阳村安营坝组	个人	12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李绍英	无	无
GM-183	交让木	清仁乡	大板村大板组	集体	12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清仁乡政府	乡长	无	无
GM-184	桢楠	思延乡	草坪村	集体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思延乡政府	乡长	无	无
GM-185	朴树	思延乡	草坪村下桥组	个人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任先品	无	无
GM-186	枫杨	思延乡	草坪村下桥组	个人	1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黄凤泉	无	无
GM-187	皂荚	思延乡	铜头村	个人	18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王士云	无	无
GM-188	桢楠	思延乡	铜头村铜头组	个人	25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费诚均	无	无
GM-189	朴树	思延乡	草坪村	集体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思延乡政府	乡长	无	无
GM-190	朴树	思延乡	草坪村	集	200年	三级	正常	无	思延乡政府	乡长	无	无

GM-191	桢楠	思延乡	草坪村	集体	20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思延乡政府	乡长	无	无
GM-192	桢楠	思延乡	草坪村	个人	350年	二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杨崇华	无	无
GM-193	朴树	思延乡	草坪村大房子组	个人	160年	三级	正常株	无	个人	杨崇华	无	无

（注：名树古木一览表资料由芦山县园林部门提供）

表 7：芦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	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岩埡红军标语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宝盛乡中坝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	杨其华宅	清	古建筑	宝盛乡中坝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	何兴会宅	清	古建筑	宝盛乡中坝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4	高应升父子墓	清	古墓葬	宝盛乡玉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5	生基坪墓群	清	古墓葬	宝盛乡玉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6	李金元墓	清	古墓葬	宝盛乡玉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7	学堂头川王宫	清	古建筑	宝盛乡玉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8	高山爷摩崖石刻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宝盛乡玉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9	凤头墓	清	古墓葬	宝盛乡凤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0	渔池坪青龙山庙	清	古建筑	宝盛乡中坝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1	玉溪引水大坝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宝盛乡玉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2	杨文明墓	清	古墓葬	宝盛乡中坝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3	鱼池坪墓群	明、清	古墓葬	宝盛乡中坝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4	杨家扁墓地	汉、明	古墓葬	宝盛乡凤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5	岩埡杨家祠堂	清	古建筑	宝盛乡中坝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6	玉溪村墓群	明	古墓葬	宝盛乡玉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7	雍世福墓	清	古墓葬	大川镇小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8	袁吉华宅	清	古建筑	大川镇三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9	徐群英宅	清	古建筑	大川镇快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0	尹宪明宅	清	古建筑	大川镇三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1	尹宪林宅	清	古建筑	大川镇三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2	熊国佐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3	飞仙村下关桥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4	飞仙关红军标语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5	李文蔚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6	黄家村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7	高敬文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8	漆家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9	姚氏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0	埝坎红军标语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1	埝坎墓群	汉	古墓葬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2	鲜大生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3	百家沟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4	张家弯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5	埝坎程氏墓群	明	古墓葬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6	新庄村墓群	汉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7	熊河坝墓群	汉	古墓葬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8	飞仙村天仙桥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9	鲜氏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40	李元德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41	乐会忠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42	李纯修兄弟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43	程联升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44	程腾璋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45	李国用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46	禾茂村墓群	明	古墓葬	飞仙关镇三友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47	百家店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48	环路上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49	塔子坪石塔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50	沙田坝大安桥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三友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51	飞仙关朝阳寺遗址	清	古遗址	飞仙关镇朝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52	朝阳村石佛寺	明	古建筑	飞仙关镇朝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53	石佛寺摩崖造像	明	石窟寺及石刻	飞仙关镇朝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54	杨家河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朝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55	唐汉璋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朝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56	王尚典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57	李全孝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58	乐以宽夫妇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59	李登容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三友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60	凤凰村杨氏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61	飞仙关南界城墙	明	古建筑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62	茶马古道芦山段	唐、宋辽金	古遗址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63	熊国裔夫妇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64	李奎和烈士纪念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65	新庄村金花庙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66	关门上白云庵遗址	清	古遗址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67	干乾子仙龙桥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68	尹氏墓群	明、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69	陈公墓	明	古墓葬	飞仙关镇朝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70	麻柳林桥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71	杨元生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72	下关渡口遗址	明、清	古遗址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73	程纪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74	百家店石敢当	清	石窟寺及石刻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75	漆家山杨氏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76	百家沟高氏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77	程万信夫妇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78	姚家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79	王昌用墓	明	古墓葬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80	乐以华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81	埝坎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82	郑应发夫妇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83	老君溪指路碑	清	石窟寺及石刻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84	彭家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85	大坪上李氏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86	黄家岗李氏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87	上环路李氏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88	下环路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89	李家湾墓地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90	程坦夫妇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91	百家湾程氏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92	车成荣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93	廖春荣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94	鲜氏墓地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95	八桥沟杨氏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96	杨家岗杨氏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97	李文周夫妇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98	乐氏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99	王作卿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00	谢朝华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01	任启贤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02	杨昆夫妇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三友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03	杨姜氏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朝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04	汪荣华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05	裴仲南夫妇墓	明	古墓葬	飞仙关镇朝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06	白文兴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07	石佛张氏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朝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08	梁家沟墓群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朝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09	李家湾泉井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10	唐家山字库塔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朝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11	唐彩墓	清	古墓葬	飞仙关镇朝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12	廖贵林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13	李绍贵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14	陈守佐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15	李春凡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16	李成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17	姚和德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18	李腾虎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19	李月香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20	老根溪桥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21	黄家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飞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22	李国熙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23	洋林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24	胡建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25	程宇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26	峩峩山寺庙遗址	清	古遗址	飞仙关镇凤凰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27	程炳琼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28	高燕宅	清	古建筑	飞仙关镇新庄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29	杨曰仲夫妇墓	清	古墓葬	龙门乡五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30	程世鹏墓	清	古墓葬	龙门乡五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31	程刚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五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32	袁光勇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五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33	程家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五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34	朱开华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五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35	李光辉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王家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36	泉水源墓群	汉	古墓葬	龙门乡五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37	黄土岗墓群	汉	古墓葬	龙门乡五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38	月台墓群	汉	古墓葬	龙门乡王家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39	上马村墓地	汉、明	古墓葬	龙门乡王家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40	樊伙墓群	汉	古墓葬	龙门乡红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41	红岩子墓	清	古墓葬	龙门乡红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42	红岩子文笔塔	清	古建筑	龙门乡红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43	程家坝崖墓群	汉	古墓葬	龙门乡红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44	高家坝墓群	汉	古墓葬	龙门乡红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45	彭光明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王家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46	隆兴村墓地	汉、明	古墓葬	龙门乡隆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47	李军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王家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48	古佛庙石刻佛像	清	石窟寺及石刻	龙门乡青龙场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49	瓦窑沟崖墓群	汉	古墓葬	龙门乡青龙场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50	杨东才墓	清	古墓葬	龙门乡古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51	李家沟墓群	汉	古墓葬	龙门乡古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52	甘才能墓	清	古墓葬	龙门乡古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53	李茂璠墓	清	古墓葬	龙门乡古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54	金泰祠遗址	清	古遗址	龙门乡王家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55	月台文笔塔	清	古建筑	龙门乡王家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56	季家坝墓地	明	古墓葬	龙门乡古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57	季世昌墓	清	古墓葬	龙门乡古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58	李氏墓群	清	古墓葬	龙门乡古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59	团溪墓群	汉	古墓葬	龙门乡古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60	红星村金龙庙	清	古建筑	龙门乡红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61	李文兵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五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62	乐凤均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王家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63	高玉奇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隆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64	柳伙墓群	清	古墓葬	龙门乡青龙场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65	乐文贵夫妇墓	清	古墓葬	龙门乡王家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66	大分水石刻	清	石窟寺及石刻	龙门乡红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67	宋敬国墓	清	古墓葬	龙门乡红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68	六合店墓群	东周、秦、汉	古墓葬	龙门乡青龙场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69	满堰口桥	清	古建筑	龙门乡隆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70	王可选墓	清	古墓葬	龙门乡古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71	青龙墓群	汉	古墓葬	龙门乡青龙场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72	陈沟桥	清	古建筑	龙门乡隆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73	刘光华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隆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74	张庆丰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王家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75	瓦窑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龙门乡青龙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76	韩中英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五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77	王忠怀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五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78	杨文武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隆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79	骆崇荣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隆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80	王开顺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五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81	李献玉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五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82	张荣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王家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83	骆世瑛夫妇墓	清	古墓葬	龙门乡隆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84	簸箕坝桥	清	古建筑	龙门乡王家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85	骆进选夫妇墓	清	古墓葬	龙门乡王家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86	骆荣军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隆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87	铜鼓桥	清	古建筑	龙门乡红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88	骆志荣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王家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89	张德强宅	清	古建筑	龙门乡王家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90	马鞍腰北碑刻	清	石窟寺及石刻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91	马鞍腰山神庙遗址	清	古遗址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92	火炬村种福桥	清	古建筑	芦阳镇火炬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93	先锋路石敢当	清	石窟寺及石刻	芦阳镇先锋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94	黎明石敢当	清	石窟寺及石刻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95	缪成芝宅	清	古建筑	芦阳镇城东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96	张氏宅	清	古建筑	芦阳镇城南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97	白兰英宅	清	古建筑	芦阳镇城北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98	火炬桥	清	古建筑	芦阳镇火炬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199	骆其鹤夫妇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先峰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00	苟杨氏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01	芦阳白塔寺	元	古建筑	芦阳镇城西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02	芦阳镇南门渡口遗址	清	古遗址	芦阳镇先锋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03	芦阳观音堂	清	古建筑	芦阳镇城西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04	杨家坝红军织布厂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芦阳镇先锋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05	杨家坝红军缝纫厂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芦阳镇先锋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06	杨家坝红军政治部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芦阳镇先锋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07	杨家坝红军供给部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芦阳镇先锋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08	王杨氏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先锋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09	苏妙盈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先锋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10	黄天锡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11	黄致中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12	后石笋摩崖造像	清	石窟寺及石刻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13	胡明才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14	石马坝墓群	汉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15	喻登禄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16	高家边墓群	明、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17	武家宅	清	古建筑	芦阳镇城北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18	黎明村墓群	明、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19	杨正旺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20	胡廷湘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21	陈元述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22	高房基头高氏墓群	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23	龙王庙墓群	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24	樊家寺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芦阳镇先锋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25	后石笋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26	乐伟墓	明	古墓葬	芦阳镇先峰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27	王遇贤夫妇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城北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28	金花庙戏台	清	古建筑	芦阳镇城南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29	芦阳隍庙	明	古建筑	芦阳镇城东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30	马鞍腰程氏墓地	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31	竹铭墓	明、清	古墓葬	芦阳镇城北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32	郭际宅（十字口小区）	清	古建筑	芦阳镇城南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33	卫家坡墓群	汉	古墓葬	芦阳镇城东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34	余氏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35	杜成典夫妇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先锋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36	高边李氏墓群	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37	杨永桑夫妇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38	火炬赵氏墓群	清	古墓葬	芦阳镇火炬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39	赵时荣夫妇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火炬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40	王志虹宅	清	古建筑	芦阳镇火炬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41	马鞍腰西摩崖石刻	清	石窟寺及石刻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42	芦山城墙	明	古建筑	芦阳镇城南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43	赵文虹宅	清	古建筑	芦阳镇火炬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44	铁索桥遗址	清	古遗址	芦阳镇先锋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45	佛图山关帝庙	明	古建筑	芦阳镇城西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46	芦阳广福寺	明	古建筑	芦阳镇城西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47	王现夫妇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城北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48	王天荣墓	清	古墓葬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49	骆家营民居	清	古建筑	芦阳镇城东居委会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50	沫溪沟渡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芦阳镇火炬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51	田永琼宅	清	古建筑	芦阳镇火炬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52	王家边字库塔	中华民国	其他	芦阳镇黎明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53	后坝遗址	汉	古遗址	清仁乡仁加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54	向阳坝墓群	汉	古墓葬	清仁乡芦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55	大同村龙龟寺	清	古建筑	清仁乡大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56	罗家家谱碑	清	石窟寺及石刻	清仁乡大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57	高家院	清	古建筑	清仁乡大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58	竹密墓	明	古墓葬	清仁乡芦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59	张氏墓地	清	古墓葬	清仁乡横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60	任汝霞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仁加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61	竹金红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芦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62	竹金志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芦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63	罗文炯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大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64	任继兰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仁加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65	袁永富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仁加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66	向阳桥	清	古建筑	清仁乡芦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67	任宗琼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仁加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68	竹爱琼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仁加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69	竹金仁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仁加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70	白术全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仁加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71	竹氏墓地	清	古墓葬	清仁乡芦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72	杨顺珍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芦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73	廖良理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芦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74	李德庆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芦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75	李德文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芦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76	李尚秀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芦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77	余家贵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芦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78	青华陈家院	清	古建筑	清仁乡同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79	张玉瓚墓	中华民国	其他	清仁乡同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80	张晓红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同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81	大同后沟化石点	旧石器时代	其他	清仁乡大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82	发兵岗墓群	汉	古墓葬	清仁乡仁加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83	王成芳宅	清	古建筑	清仁乡大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84	大同青铜兵器出土点	东周	古遗址	清仁乡大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85	向阳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清仁乡芦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86	仁加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清仁乡仁加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87	大同村墓群	汉	古墓葬	清仁乡大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88	大同村文笔塔	清	古建筑	清仁乡大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89	四家墓群	汉	古墓葬	清仁乡横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90	西川化石点	旧石器时代	其他	双石镇西川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91	康金伟墓	清	古墓葬	双石镇石凤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92	寇正国墓	清	古墓葬	双石镇石凤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93	王应泰墓	清	古墓葬	双石镇西川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94	杨兴培宅	清	古建筑	双石镇双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95	杨光庆宅	清	古建筑	双石镇双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96	马宏训墓	清	古墓葬	双石镇双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97	黄岗竹氏墓	清	古墓葬	双石镇双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98	康家沟墓群	清	古墓葬	双石镇石凤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299	双河桥	清	古建筑	双石镇双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00	周家山墓	清	古墓葬	双石镇双河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01	杨开洪宅	清	古建筑	思延乡清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02	杨学华宅	清	古建筑	思延乡清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03	杨学兵宅	清	古建筑	思延乡清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04	任贵生宅	清	古建筑	思延乡清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05	高庆玉宅	清	古建筑	思延乡清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06	程万坤夫妇墓	明	古墓葬	思延乡清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07	下桥井	清	古建筑	思延乡草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08	杨春洪宅	清	古建筑	思延乡周村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09	杨勇宅	清	古建筑	思延乡清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10	胥维升夫妇墓	清	古墓葬	思延乡周村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11	西河袁氏宅	清	古建筑	思延乡铜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12	高村头墓群	汉	古墓葬	思延乡铜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13	高村头红军药房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思延乡铜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14	三月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思延乡青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15	杨克敏墓	清	古墓葬	思延乡铜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16	李登科夫妇墓	清	古墓葬	思延乡周村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17	豆腐红军标语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思延乡周村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18	官田坝墓群	东周	古墓葬	思延乡铜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19	铜头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思延乡铜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20	杨遇喜夫妇墓	清	古墓葬	思延乡清江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21	佛宝山标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思延乡周村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22	草坪村王氏墓	清	古墓葬	思延乡草坪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23	官田坝桥	清	古建筑	思延乡铜头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24	胡登俸墓	清	古墓葬	太平镇春光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25	袁氏宅	清	古建筑	太平镇祥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26	上场口何家红军标语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太平镇胜利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27	乐文华宅	清	古建筑	太平镇胜利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28	寇栋华宅	清	古建筑	太平镇胜利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29	高庆林宅	清	古建筑	太平镇祥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30	八仙岩摩崖造像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太平镇钟灵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31	高袁氏墓	清	古墓葬	太平镇祥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32	杨奇学墓	清	古墓葬	太平镇祥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33	张文新墓	清	古墓葬	太平镇祥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34	杨维高宅	清	古建筑	太平镇钟灵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35	太平场墓群	东周、秦、汉	古墓葬	太平镇胜利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36	太平肖家油坊	清	古建筑	太平镇胜利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37	太平天主堂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太平镇胜利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38	高华峰烈士墓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太平镇胜利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39	乐进良夫妇墓	清	古墓葬	太平镇祥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40	太平场红军标语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太平镇胜利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41	杨鸿明墓	清	古墓葬	太平镇祥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42	高李氏墓	清	古墓葬	太平镇祥和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43	杨启龙墓	清	古墓葬	太平镇春光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44	胜利村福寿桥	清	古建筑	太平镇胜利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45	太平乡苏维埃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太平镇春光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46	寇廷贵夫妇墓	清	古墓葬	太平镇胜利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347	袁国玉宅	清	古建筑	太平镇胜利村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表 8：芦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一览表

非物质文化遗产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八月彩楼会、七里夺标民俗节、芦山花灯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芦山庆坛、刘氏根雕及木雕技艺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芦山山歌、芦山劳动号子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名，市级传承人 12 名，县级传承人 15 名

表 9：芦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一览表

级别	类型	保护单位	已命名为省、市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基本情况		
			姓名	所在单位（村组）	从艺起始时间（年月）
省级传承人（2 人）	芦山花灯	芦山县非遗中心	裴体文	龙门镇王家村	1959-2018
		芦山县非遗中心	杨虎	芦阳镇平安路 173 号	1983-2018
市级传承人	芦山花灯	芦山县非遗中心	余学英	芦山县芦阳镇玉门巷	2002-2018

(12人)	芦山县非遗中心	芦山县非遗中心	李本林	芦山县太平镇三九希望小学校	2007-2018
		芦山县非遗中心	张华	芦山县太平镇三九希望小学校	2007-2018
		芦山县非遗中心	吴志刚	芦山县思延乡铜头村	1986-2018
		芦山县非遗中心	李仁芳	芦山县思延乡铜头村	2004-2018
		芦山县非遗中心	任炳秀	芦山县清仁乡仁加村前坝组	1979-2018
		芦山县非遗中心	罗树芬	芦山县清仁乡仁加村前坝组	1960-2018
	刘氏木雕及根雕技艺	芦山县非遗中心	刘大忠	芦山县芦阳镇北街	1973-2018
		芦山县非遗中心	刘毅恒	芦山县芦阳镇北街	1997-2018
		芦山县非遗中心	苟照军	芦阳镇樊敏路	2004-2018
	芦山庆坛	芦山县非遗中心	王开元	芦山县清仁乡仁加坝	2002-2018
		芦山县非遗中心	任继文	芦山县清仁乡仁加坝	1954-2018
	县级传承人 (15人)	芦山花灯	芦山县非遗中心	吴洪林	---
芦山县非遗中心			杨绍忠	---	---
芦山县非遗中心			骆体霞	---	---
芦山县非遗中心			杨惠	---	---
芦山县非遗中心			张丽	---	---
芦山县非遗中心			乐应鹏	---	---
芦山县非遗中心			毛国霞	---	---
芦山县非遗中心			任福兵	---	---
芦山县非遗中心			刘加萍	---	---
刘氏木雕及根雕技艺		芦山县非遗中心	胡国峰	---	---
		芦山县非遗中心	余建	---	---
芦山庆坛		芦山县非遗中心	丁国玉	---	---
		芦山县非遗中心	李明玉	---	---
		芦山县非遗中心	罗世兰	---	---
		芦山县非遗中心	余国珍	---	---